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4 年 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農業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 1 月 6 日為「獸醫師節」。(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二、內政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 7 月第 1 個星期六為「合作社節」。(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三、教育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協會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保障內容。(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四、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該署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台灣國家婦女館—看見生活中的性別百態」主題講座。(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五、考試院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六、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 114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948 次會議就「健康台灣-三高防治 888 計畫」報告案之決定。(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 七、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有關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名人講座(3)從貿易戰到荷包戰—全球政經變局下的財務因應之道」。(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薪資支給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諮商人員薪資支給表」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校園 E 化資訊人員薪資支給表」，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 7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42300491 號書函諒達)
- 二、本校修增訂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年度晉薪考核表」，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修正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並配合新訂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年度晉薪考核表，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工作酬金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標準表說明第 2 點及第 4 點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114 年 7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42300492 號書函諒達)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廖唯志	114.06.23	
離職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專案助理	陳宥愷	114.07.01	教育部補助技專 校院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人員
到職	工業管理系	研究組員	曾泓鈞	114.07.01	
留職停薪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張家瑜	114.07.10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4.7.10 至 115.12.24 止。
到職	工程學院	辦事員	陳柏安	114.07.11	
到職	主計室	組員	林柏昌	114.07.14	
離職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專案助理	杜琇俐	114.07.15	教育部補助技專 校院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人員

肆、114 年度續聘外聘心理諮商師為本校同仁服務

- 一、本校為加強對教職員工協助，聘僱 1 名心理諮商師於 114 年度每月第一週的週一上午 9:00 至 12:00 到校駐點為教職員工服務，諮詢地點為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二、若教職員有特殊需求，亦可至本校特約診所雲晴心理諮商所諮商。

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66672 號書函辦理。
- 二、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4 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
- 三、請本校同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並保持超然立場，共同維護學校廉能與公信力。

陸、資安宣導事項：

-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宣導訊息：

(一) 本校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連結](#))，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連結](#))

-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四) 依行政院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文，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 10 點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連結)
- (五) 依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5044 號函文，「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 事項」及「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規定請參閱(連結)
- (六) 依據教育部實地稽核結果防火牆需每年進行盤點並依據所需服務進行申請，故原本所需防火牆服務(校外連線至本校)，必須填寫防火牆服務申請單申請期限調整為【最長開放時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含)】，若有次年度防火牆服務需重新提出申請；本校遠端作業連線規則「原則禁止、例外開放」。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一) 駭客偽冒財政部發動社交工程郵件攻擊

(資料來源：<https://www.twcert.org.tw/tw/cp-104-8407-56dd3-1.html>)

本報導指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NICS)近期發現攻擊者偽冒財政部名義，透過電子郵件發動社交工程攻擊。這些郵件以“稅務調查”為由，誘使收件者開啟並下載帶有惡意程式碼的附件。此類攻擊手段可能對企業與個人造成嚴重的資料外洩與系統入侵風險。

根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分析，攻擊者透過偽裝成財政部或地方稅務機關的身份，發送涉及稅務事宜的電子郵件。若收件者下載並執行郵件中的附件，則可能會觸發木馬程式，可能導致企業機密資料外洩或系統遭駭侵。已知攻擊郵件特徵如下：

- 1.駭客寄送之主旨：「稅稽徵機關調查通知」、「稅務抽查涉稅企業名單」
- 2.惡意附檔名稱：「稅務涉稅企業.pdf」、「查閱1140120.zip」、「稅務抽查涉稅企業名單.pdf」、「涉稅企業名單.zip」
- 3.相關惡意中繼站：206[.]238[.]221[.]240、9010[.]360sdgg[.]com、rgghrt1140120-1336065333[.]cos[.]ap-guangzhou[.]myqcloud[.]com、fuued5-1329400280[.]cos[.]ap-guangzhou[.]myqcloud[.]com、6-1321729461[.]cos[.]ap-guangzhou[.]myqcloud[.]com、00-1321729461[.]cos[.]ap-guangzhou[.]myqcloud[.]com

註：相關網域名稱為避免誤點觸發連線，故以「[.]」區隔。

三、智慧財產權新知：

(一) USCO 會讓 AI 創作內容穿上「著作權」外衣嗎？

(資料來源：<https://www.tipo.gov.tw/tw/cp-885-1001190-62ded-1.html>)

報告說明了美國現行著作權法已足以處理生成式 AI 相關爭議，無需透過修法或是額外立法來解決。雖然單純由 AI 產出的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但人類透過創意提示、後製修改或選擇性編排等實質貢獻部分，得依個案認定權利歸屬。這樣的立場既堅守目前現行的人類作者核心地位，同樣維持技術中立原則、強化個案審查機制，承襲傳統著作權法理，又為新興技術的應用保留彈性空間，在鼓勵創新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多數大眾可以接受的平衡，值得參考。

(二) 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無須登記喔！

(資料來源：<https://www.tipo.gov.tw/tw/cp-887-1016992-f1c34-1.html>)

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且須符合「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二要件，即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又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須辦理著作權登記或註冊。